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坛生物

股票代码：600161

收购人名称：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联系电话：010-82287727

收购人声明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持有、控制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坛生物义务的批复。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6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11
七、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2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3
二、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售情况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一、收购人对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6
二、收购人对天坛生物资产和业务的处置计划	16
三、收购人对天坛生物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16
四、收购人对天坛生物章程的修改计划	16
五、收购人对天坛生物现有员工的安排	16
六、收购人对天坛生物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6
七、其他对天坛生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天坛生物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坛生物的同业竞争情况	18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情况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22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22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3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23
二、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8
三、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28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财务状况较 200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有重大变动。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30
二、收购人声明	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备查地点	32
附表	3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国药集团、收购人、本公司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中生集团	指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药业	指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上市公司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蓉生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所	指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
上海所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长春所	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武汉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兰州所	指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北京所	指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本次联合重组、本次收购	指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联合重组后成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成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余鲁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9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1000588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3100005888

股东名称：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邮政编码：10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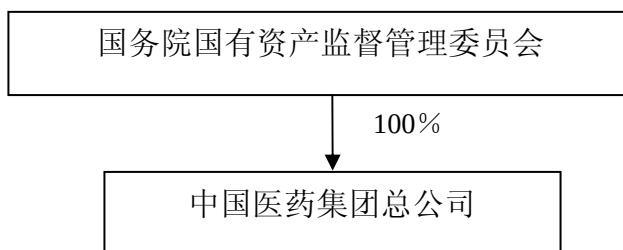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2287727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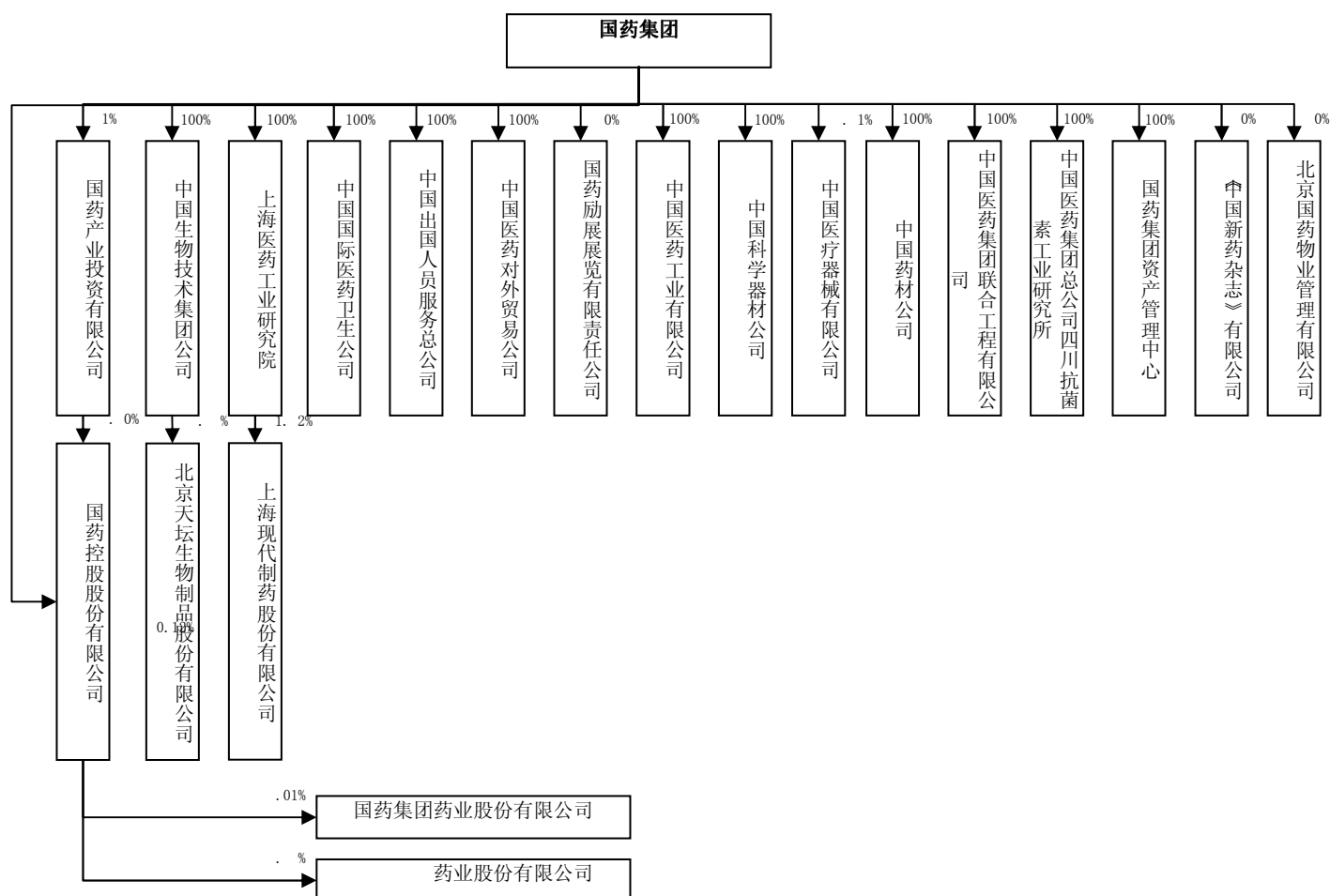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直接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收购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直接控股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1%	仅为国药控股的持股公司，不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2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153,623.1 万元	100%	生物制品业务的经营管理、生物制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3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3,692 万元	100%	化学药品、中药、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等的研究、开发、试制及四技服务等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500.1 万元	100%	承包医疗卫生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50,000 万元	100%	经营免税外汇商品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等
6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10,050 万元	100%	医疗器械经营，经营保健食品，药品批发，对外派遣境外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医药行业对外咨询与技术交流，承包境外医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公共保税仓库的投资和管理。
7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6.2318 万美元	50%	主办、承办全国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生化试剂、分析仪器、玻璃仪器、实验室装备、制药设备、中药材、保健品及医药行业技术和服务的博览会、展览、会议等
8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5,561 万元	100% ^注	医药工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9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21,237.8 万元	100%	医疗器械的销售，出版《现代仪器》，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10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422.81 万元	64.91%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医疗设备维修等。
11	中国药材公司	27,688.5 万元	1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收购、生产与销售等。
12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975.0681 万元	100%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3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3,862.8 万元	100%	中西药物、农药、兽药、化学原料及中间体的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
14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1,000 万元	100%	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实业投资，资产重组，医药事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
15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100 万元	40%	出版、发行《中国新药杂志》，利用自有《中国新药杂志》发布广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6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0%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

注：国药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7.74%股权，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2.26%股权，合计持有 100%股权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国药集团是于 1998 年末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直属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组建成立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

2009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联合重组，重组后本公司名称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将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与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分别划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并作为其二级子公司。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本公司产业板块主要包括医药商业、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药海外实业、医药科研和设计、医药会展等。目前国药产业布局主要集中在医药商业及生物制品领域，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本公司收入比例超过 90%。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简表

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18,223.45	2,380,351.85	1,922,85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13,460.09	487,892.03	321,720.18
指 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449,535.60	4,527,220.78	3,742,87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80.97	88,746.60	48,840.75
指 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负债率 (%)	52.34	68.85	73.39
净资产收益率 (%)	12.82	18.19	15.18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志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余鲁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丽峰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刘存周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林建	董事	新加坡	台湾	无
蒋龙生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文克勤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文浩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林立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宇祥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周斌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孙绍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志新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卞俊峰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封多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邓金栋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曾兵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珊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董增贺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石晟怡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杨军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慧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本公司确认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集团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1099.HK	国药集团持股 0.12%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40%	主营全国范围的药品、保健品分销、零售及物流配送业务等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600511.SH	国药控股持股 44.01%	北京地区药品分销流通、麻特药品专项经营、物流配送业务等
3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药业 000028/200028.SZ	国药控股持股 38.33%	药品的研发、生产及广东、广西地区的中西成药、中药材、生化药品、保健品的批发销售等
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制药 600420.SH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持股 41.26%	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等
5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T 天润 002113.SZ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8.12%	生产、销售尿素、液氨、复合肥等化肥产品以及其他化工产品
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600276.SH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33%	原料药、精神药品、片剂、粉针剂注射剂、胶囊等药品的生产、销售等

七、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进行联合重组所致，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其所监管企业产权关系及管理关系的调整。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天坛生物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943 号），明确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联合重组事宜已获国务院批准；于 2010 年 11 月，中国生物完成联合重组后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本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厅改革[2011]388 号文，明确了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联合重组后中国生物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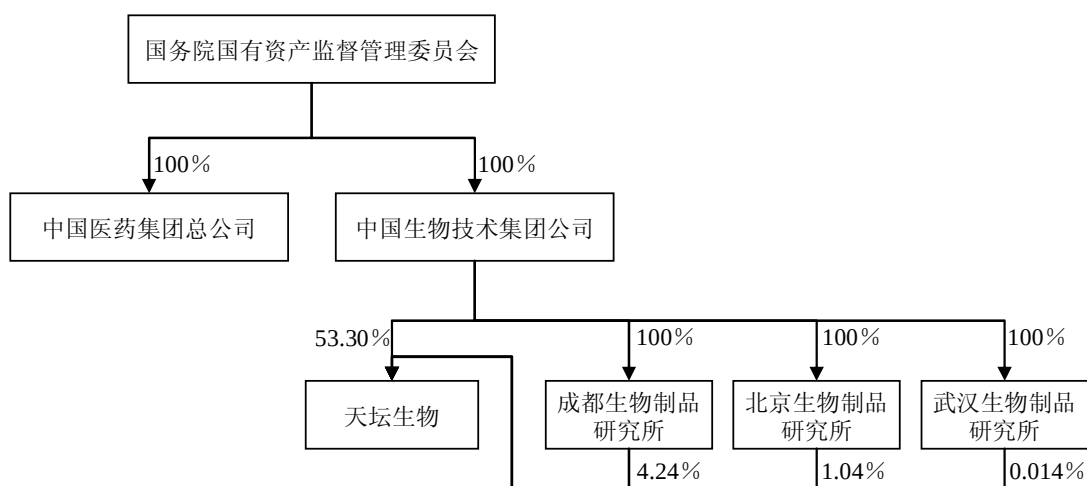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公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本公司因国有资产变更而控制天坛生物 58.59%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不持有天坛生物的股份。中国生物直接持有天坛生物 274,725,000 股，占天坛生物总股本的 53.30%；通过下属全资拥有的成都所间接持有天坛生物 21,851,485 股，占天坛生物总股本的 4.24%；通过下属全资拥有的北京所间接持有天坛生物 5,365,383 股，占天坛生物总股本的 1.04%；通过下属全资拥有的武汉所间接持有天坛生物 72,400 股，占天坛生物总股本的 0.014%，中国生物合计持有天坛生物约 58.59% 股权，是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943 号），明确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联合重组事宜已获国务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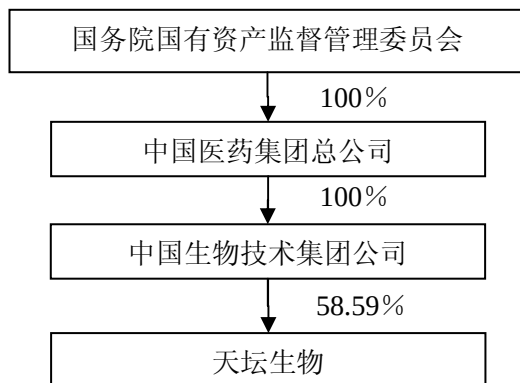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中国生物就上述联合重组完成了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厅改革[2011]388 号文，明确联合重组同意国药集团保留中国生物作为全资子公司。

目前，中国生物正在办理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持有中国生物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天坛生物合计 58.59%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生物下属全资拥有的成都所持有天坛生物 21,851,485 股，占天坛生物总股本的 4.24%；下属全资拥有的北京所持有天坛生物 5,365,383 股，占天坛生物总股本的 1.04%。上述合计 27,216,868 股为限售流通股。成都所和北京所均已承诺：自 2010 年天坛生物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此，上述合计 27,216,868 股限售流通股将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解除限售。

本次收购不影响上述承诺，成都所与北京所将继续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天坛生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对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或者对天坛生物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对天坛生物资产和业务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坛生物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收购人对天坛生物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对天坛生物的董事会及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收购人对天坛生物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对天坛生物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天坛生物现有员工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对天坛生物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对天坛生物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对天坛生物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天坛生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对天坛生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天坛生物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国务院国资委对下属中央企业的重组活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成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对天坛生物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收购人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天坛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损害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天坛生物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坛生物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由于天坛生物控股股东中国生物下属六大生物制品研究所均系与卫生部脱钩后并入中国生物，之前均各自独立运营，因此天坛生物与中国生物下属的除北京所以外的其他五大生物制品研究所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交叉和重叠，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对此，中国生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生物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积极致力于集团内部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及改制上市工作，随着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工作的后续进行，将逐步减少天坛生物与中国生物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生物将采取有力措施，力争于5年之内消除内部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中国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天坛生物，以下合称“中生集团”）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包括疫苗、血液制品及诊断试剂），而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商业、化学药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和医药相关服务业等业务，上述业务与生物制品业务分属不同性质的业务板块，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市场各方面均不存在事实及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本次收购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中生集团

以外)与中生集团以及天坛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未增加实际控制人与天坛生物的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现状

除中国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天坛生物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发生了少量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疫苗运输包	市场价	135,240.00	0.05	-	-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冷藏包	市场价	2,827,500.00	1.09	-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会务费	市场价	6,280.00	-	-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1,560,066.78	0.60	-	-
合计			4,529,086.78	1.74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血液制品	市场价	2,061,282.05	0.43	-	-
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	销售血液制品	市场价	5,101,623.93	1.07	-	-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血液制品	市场价	1,569,850.43	0.33	-	-
新疆哈密地区医药药材公司	销售血液制品	市场价	380,811.97	0.08	167,794.87	0.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血液制品	市场价	510,940.17	0.11	-	-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血液制品	市场价	5,638,905.98	1.18	-	-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血液制品	市场价	6,052,777.78	1.27	-	-
合计			21,316,192.31	4.47	167,794.87	0.05

3、其他关联交易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接受本公司委托向成都蓉生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1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 4.7790%，其中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接受本公司委托向成都蓉生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8,0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 4.779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接受本公司委托向天坛生物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239,620,818.79 元，用于支付收购股权款，贷款利率 4.86%，贷款期限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综上，为了促进天坛生物的发展，本公司及关联方凭借营销网络优势与资金优势，与天坛生物发生了少量的购销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并提供了委托贷款。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与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必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然性关联交易将继续规范运作，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保持天坛生物经营独立性。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收购人与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天坛生物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天坛生物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天坛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有对天坛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除国药集团副总经理李志新先生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行为。

李志新先生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业务标志	成交量（股）	成交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09/04/10	买入	500	18.5	9,250
2009/04/16	卖出	500	19.38	9,690
2009/04/24	买入	500	18.08	9,040
2009/04/27	卖出	300	18.72	5,616
2009/04/27	卖出	200	18.72	3,744
2009/05/08	买入	500	18.79	9,395
2009/05/12	卖出	500	19.48	9,740

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主导的联合重组而触发，李志新先生在买卖股票时并未参与上述联合重组的讨论及决策过程，其亦不知晓相关联合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条件。因此上述买卖行为没有构成内幕交易。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2007 年度的相关比较数字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所有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列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口径，其中 2008 年度数据来自于本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2007 年度数据来自于本公司 2008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

（一）本公司 2007—200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823	557,776	370,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	2	2
应收票据	104,635	68,938	57,851
应收账款	1,239,779	910,965	683,556
预付款项	95,530	93,592	47,969
应收股利	-	-	225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87,919	51,614	43,885
存货	783,836	556,451	348,583
其中：原材料	45,201	29,945	17,791
库存商品（产成品）	643,122	448,029	325,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	3	-
其他流动资产	3,856	478	768
流动资产合计	3,933,492	2,239,819	1,553,0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268	114,878	168,754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882	1,340	-
长期股权投资	97,892	102,016	81,376
投资性房地产	35,308	25,073	21,799
固定资产原价	770,141	636,493	240,441
减：累计折旧	270,557	226,576	71,905
固定资产净值	499,584	409,917	168,53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36	13,780	217
固定资产净额	489,048	396,136	168,319
在建工程	118,029	80,369	22,715
工程物资	96	126	-
固定资产清理	1	8	-
无形资产	152,344	104,741	52,1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31,905
开发支出	21	-	-
商誉	17,541	9,470	1,956
长期待摊费用	6,153	4,665	3,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5	21,909	13,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59	42,376	25,11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174	41,186	24,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731	903,107	558,526
资 产 总 计	5,118,223	3,142,926	2,111,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109	252,137	183,936
应付票据	421,117	291,740	201,102
应付账款	1,130,799	814,745	635,342
预收款项	171,953	126,020	61,936
应付职工薪酬	73,616	67,137	37,683
其中：应付工资	56,413	47,501	22,925
应付福利费	2,823	3,547	5,04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0	40	-
应交税费	24,907	16,674	14,952
其中：应交税金	23,449	15,809	14,455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付利息	3,177	211	138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25,501
其他应付款	163,835	107,626	76,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5	9,040	2,189
其他流动负债	8,642	122,021	99,446
流动负债合计	2,302,401	1,807,351	1,338,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56	42,075	16,909
应付债券	1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4,487	15,177	4,308
专项应付款	16,366	12,839	2,274
预计负债	1	374	4,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00	34,059	46,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199	88,696	57,64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46,837	74,843	57,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609	193,220	131,339
负 债 合 计	2,679,010	2,000,571	1,470,1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56,543	306,543	152,920
国家资本	356,543	306,543	152,920
实收资本（股本）净额	356,543	306,543	-
资本公积	585,904	250,126	200,766
盈余公积	135,994	136,680	55,557
任意公积金	109,412	118,301	-
未分配利润	335,199	164,416	32,4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0)	(129)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460	857,637	441,599
少数股东权益	1,025,753	284,718	199,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213	1,142,355	641,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8,223	3,142,926	2,111,594

(二) 本公司 2007—2009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449,536	5,016,763	3,714,696
其中:营业收入	6,449,536	5,016,763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425,980	4,997,217	3,705,009
其他业务收入	23,556	19,545	9,688
二、营业总成本	6,149,831	4,811,396	3,384,447
其中：营业成本	5,621,724	4,393,705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611,671	4,383,890	3,382,228
其他业务成本	10,054	9,815	2,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84	10,831	6,668
销售费用	203,724	153,176	113,084
管理费用	259,210	217,582	110,518
其中：业务招待费	8,927	6,145	4,094
研究与开发费	31,522	30,443	3,348
财务费用	28,096	26,896	11,065
其中：利息支出	33,637	35,773	20,408
利息收入	8,241	5,901	9,856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754	(4,071)	(3,037)
资产减值损失	15,493	9,206	10,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6	53,428	48,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58	12,837	14,9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619	258,795	127,505
加：营业外收入	29,381	44,010	6,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00	25,753	2,242
政府补助	13,076	11,013	3,514
债务重组利得	104	5,004	-
减：营业外支出	6,184	8,108	2,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11	4,343	926
债务重组损失	-	1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816	294,698	130,552
减：所得税费用	74,072	55,929	41,313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744	238,769	8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81	174,189	50,045
少数股东损益	98,563	64,580	39,193

（三）本公司 2007—2009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7,143	5,713,947	4,037,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2	11,684	6,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57	51,961	6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2,732	5,777,593	4,111,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9,983	5,048,107	3,714,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249	195,278	93,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82	160,982	85,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57	200,400	170,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772	5,604,767	4,06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0	172,826	47,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90	33,956	39,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22	22,320	20,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75	21,735	12,8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2	514	2,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25	78,525	74,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614	128,314	37,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39	16,615	62,2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8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	2,483	3,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79	147,413	102,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54)	(68,888)	(28,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400	3,471	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400	3,47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95,243	452,229	448,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6	43,770	5,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899	499,470	453,48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5,300	461,105	372,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520	48,497	17,6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729	7,769	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2	212	27,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932	509,814	418,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66	(10,345)	35,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	(63)	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306	93,530	55,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811	431,281	246,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117	524,811	302,233

二、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09A9033），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汇总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汇总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财务状况较 200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有重大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
- 4、中国生物国有产权登记证
- 5、收购人与天坛生物及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6、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7、收购人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8、中国生物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9、律师事务所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交易查询记录
- 1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收购人财务会计报告
- 13、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14、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天坛生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四号

联系电话：010-65772357

2、国药集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联系电话：010-82287727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天坛生物	股票代码	600161
收购人名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生物为天坛生物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除天坛生物外还持有其他 6 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除天坛生物外还持有其他 4 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2,014,268 股，变动比例：58.5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本次收购前，中国生物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而收购人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不存在与天坛生物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未增加实际控制人与天坛生物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	是 ☒ 否 ☐		

基本情况			
《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坛生物义务的批复。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F407-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2-014

敬启者：

受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收购人”或“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国药集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中生”）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进行的联合重组，导致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国药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并就有关问题向国药集团管理层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讨论。

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已得到国药集团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国药集团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真实、完整，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国药集团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在接受本所调查过程中所作之陈述均为真实有效。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国药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为国药集团。

2、 国药集团系依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17 日国经贸企[1996]924 号文批准成立的，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3、 国药集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国药集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注册资金为 15.2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鲁林，经营范围为：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药集团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4、 根据国药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国药集团不存在以



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自设立以来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自设立以来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 经本所适当核查，国药集团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国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各种情形，具有申请履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被收购的上市公司

1、 本次收购涉及的被收购上市公司为天坛生物。

2、 天坛生物系依据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体改生[1998]7 号文、卫生部卫计发[1997]第 222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11 号和证监发字[1998]112 号文，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设立时，天坛生物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3、 经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坛生物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后，天坛生物总股本增至 19,200 万股。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3]97 号文，天坛生物于 2003 年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天坛生物的总股本增至 21,700 万股。



5、 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坛生物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后天坛生物总股本增至 32,550 万股。

6、 天坛生物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06]526 号文批准并经天坛生物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7、 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坛生物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后天坛生物总股本增至 48,825 万股。

8、 经天坛生物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08]1414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9]1090 号文批准，天坛生物于 2009 年采取向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成都所”）非公开发行 21,851,485 股及向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所”）非公开发行 5,365,3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坛生物的总股本增至 515,466,868 股。

9、 前述重大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国药中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成都所及北京所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9]1091 号文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0、 天坛生物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5200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坛生物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1546.6868 万元；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为 536.5383 万元, 股权出资为 2185.1485 万元。)
天坛生物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被收购公司天坛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三、关于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943 号), 国药集团和国药中生实行联合重组。重组完成后, 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药集团, 实际控制天坛生物超过 30% 的股份。

2、 因本次联合重组导致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国药集团负有向天坛生物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但因本次收购系国药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实施的联合重组而导致国药中生的出资人变更, 并进而导致国药集团实际控制天坛生物的股份超过其发行总股本的 30%。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第一款规定, 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经本所适当核查, 本所认为:

国药集团本次收购天坛生物的股份系因国药集团执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联合重组所致, 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可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天坛生物股份。

四、本次收购相关方就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及登记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 (1)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943 号), 批准



国药集团和国药中生实行联合重组。

- (2) 国药中生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就上述重组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国药中生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国药集团向天坛生物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之义务并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 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不涉及天坛生物的直接股东变化，即本次收购属于因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国药中生与国药集团的联合重组导致的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变化。并且，相关联合重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9]943 号文批准。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的法定程序完成之后，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关于申请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天坛生物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对国药中生和国药集团联合重组事宜进行了公告。

- 2、 国药集团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按《收购办法》的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坛生物已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需根据《收购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收购的核查期间为天坛生物就国药中生和国药集团联合重组事宜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国药中生；国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国药中生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直系亲属；国药集团就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前述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查询结果，除国药集团副总经理李志新先生存在 7 次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情形外，前述实体和/或个人在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行为。

根据李志新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主导的联合重组而触发，李志新先生在买卖股票时并未参与上述联合重组的讨论及决策过程，其亦不知晓相关联合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条件。因此上述买卖行为没有构成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2、 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 3、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国药集团向天坛生物的其他全体股东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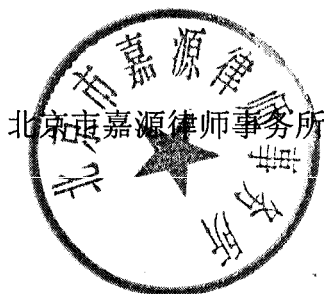
出收购要约之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 4、 在完成上述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药集团为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1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2-014

敬启者：

受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或“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国药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中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就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中生”）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进行的联合重组，导致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 110910 号及 1109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并称“《补正通知书》”）中的要求，本所现就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本所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嘉源(11)-02-014 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含义相同。

国药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药集团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国有股权变更的信息披露及申报审批程序

（一）信息披露程序

1.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天坛生物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对国药中生和国药集团联合重组事宜进行了公告。
2. 2011 年 4 月 29 日，天坛生物就国药中生与国药集团联合重组后，成为国药集团二级全资企业，并完成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事宜进行了公告。同日，天坛生物将国药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编制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进行了披露。
3. 国药集团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将按《收购办法》的规定予以披露。

（二）申报审批程序

1.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943 号），批准国药集团和国药中生实行联合重组。
2. 国药中生于 2010 年 11 月就上述联合重组完成了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厅改革[2011]388 号文，同意国药集团保留国药中生作为全资子公司。
4.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中生正在办理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 天坛生物已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联合重组所导致的国有股权变更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国药中生与国药集团联合重组后，国药中生的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尚待办理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因本次国药中生由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股权变更事宜致使出资人变更为国药集团，从而导致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国药集团向天坛生物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之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二、关于国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国药中生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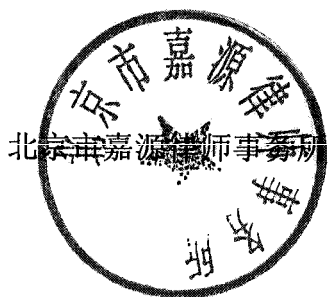
根据国药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国药中生及其下属企业（以下合称“中生集团”）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包括疫苗、血液制品及诊断试剂），而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生集团以外的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商业、化学药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和医药相关服务业等业务。该等业务与生物制品业务分属不同性质的业务板块，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市场各方面均不存在事实及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生集团以外的企业与中生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药集团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1年6月16日